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为公司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一）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可靠；
- （三）确保法律法规的遵循；
- （四）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使其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各种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影响。

按照公司目标的不同，风险分为：战略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市场风险。

按照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分为：一般风险和重要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管理的基础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合规风控中心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监察部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第六条 公司应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组织的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为风险管理

工作提供指导和方向。

第七条 确立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是公司进行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

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是公司如何认知整个经营过程（从战略制定和实施到公司日常活动）中的风险为特征的公司共有的信念和态度。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

风险接受程度是指公司在追求目标实现过程中愿意接受的风险程度。一般来讲，公司可将风险接受程度分为三类：“高”“中”或“低”。公司从定性角度考虑风险接受程度，整体上讲，公司把风险接受程度确定为“低”类，即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采取谨慎的风险管理态度，可以接受较低程度的风险发生。公司的风险接受程度选择也与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保持一致。

第八条 公司必须首先制定目标，在此之后，才能识别和评估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并且采取必要的行动对这些风险实施控制。公司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四个方面。目标确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符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主要环节

第九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定期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一）风险识别：全面识别和分类组织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战略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

（二）风险评估：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其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确定哪些风险是最紧迫和最具影响力的。

（三）风险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包括避免、减轻、转移或接受风险。同时，建立应对风险的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作出响应。

第十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持续监控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对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中心和合规风控中心应定期开展培训和教育，使员工了解风险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掌握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的收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

第十三条 在战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战略风险失控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并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状况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以及编制这些战略、规划、计划、目标的有关依据。

第十四条 在财务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收集与公司获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指标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第十五条 在运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运营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的进行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分析公司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第十六条 在法律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法律环境、员工道德、重大协议合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七条 在市场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